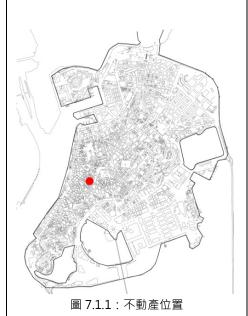
7. 中西藥局舊址

7. 中西藥局舊址

7.1 基本資料

名稱	中西藥局舊址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草堆街 80 號		
佔地面積	約 188 平方米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 525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892 年以前		
土地類型	國有土地		
建築物業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		
詳細分類	建築物–店屋		
現今用途	文化設施		
保存狀況	建築物保存狀況一般。		







7.2 背景資料

中西藥局於 1893 年 7 月 29 日正式開業,是孫中山先生行醫的私人診所,根據歷史考證推斷,當時的中西藥局即是今日位於草堆街 80 號的房屋。草堆街與營地大街及關前街合稱為三街,是清末澳門社會最熱鬧的街區之一,與葡人居住區相毗連,華洋集處,中西交滙。孫中山除了在議事亭前地開設醫館外,還在草堆街開設中西藥局,可見此街道當時之繁華,往內可通到營地大街等的城內市中心地區,往外則可通往有著大量人流及物流的內港一帶,是當時主要的交通要道之一。

中西藥局舊址約建於 1892 年以前,是下舖上居式的格局(圖 7.5.1、7.5.2、7.5.4、7.5.5),早期的業權人可追溯到清末時期澳門知名的華商曹有,其後經多次的租售及拍賣,業權及使用權不斷改變。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開始,主要經營綢緞生意,1932 年是一間名為 "Kong On"的店舖,約從 1935 年至 1963 年期間,是一間同樣經營綢緞生意的蝴蝶公司,約 1963 年則租賃給萬新疋頭公司經營。而到了二十世紀後期起租賃予經營電器行生意的商戶,後來電器行生意逐漸衰落,建築物主要被作為倉庫使用,2011 年由特區政府購入。1

1892 年孫中山先生在香港西醫書院畢業後來到了澳門鏡湖醫院行醫,成為當時澳門首位華人西醫,他又在議事亭前地近仁慈堂的一間屋內開辦醫館,後來亦開辦了中西藥局。根據資料記載,孫中山先生在澳門的行醫時間大概是 1892 年秋季至 1893 年 9 月。自中西藥局開辦後,孫中山先生每天的早上七時至九時在中西藥局應診,十時至十二時在鏡湖醫院,下午一時至三時在議事亭前地的醫館,三點以後則是出診時段。中西藥局見證了孫中山先生在實行革命事業以前的生活記實,難能可貴。2

政府購入中西藥局舊址後,對其進行修復及活化計劃(圖 7.5.7、7.5.8),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於建築物後方附屬空間的地基下發現了大型麻石的舊工事,而在麻石周圍及其底下是高含水量的淤泥(圖 7.5.6),經考古發掘後推斷可能是澳門早期的碼頭或渡口工事。這一考古發現有助更具體的確定當時周邊的地理關係。除此以外,其正立面在修復過程中發現有"飲香僊館"字樣(圖 7.5.3),推測建築物曾經作為道教的修練道場使用。

_

¹ 澳門物業登記局·物業登記資料·編號 3518;曹永榮堂業鈔冊—甲辰年;1897 年關於曹有的遺囑紀錄;〈春滿鏡湖〉·鏡海叢報·1893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7 日;《澳門憲報》·1908 年 2 月 29 日;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 p.XVI;Directório de Macau, 1935, p. XXXIV;Directório de Macau, 1937, p.XXXI;《澳門工商年鑑》1961 年·122 頁;《澳門工商年鑑》1977 年·182 頁;Luis Gonzaga Gomes, *Curiosidades de Macau Antiga*,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6, p.172, p.175;劉羨冰《澳門中西藥局的歷史價值與確實地址》·《文化雜誌》·第 81 期·22-29 頁;陳樹榮《孫中山中西藥局尋踪與保育》·《文化雜誌》·第 81 期·29-34 頁;蔡珮玲《中西藥局地址考證》·《文化雜誌》·第 81 期·2011 年·34-37 頁;林廣志《草堆街 80 號是誰家的物業?》·《文化雜誌》·第 81 期·37-40 頁。

² 黃宇和《孫逸仙澳門行醫探索》·《九州學林》·第 6 卷·第 2 期·104-171 頁;譚世寶《孫中山在澳門開創"中西藥局"的一些問題新探》·《文化雜誌》·第 81 期·2011 年·40-48 頁。

7.3 價值分析

中國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於國家及中華民族都有極重要的意義,在中國歷史上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中西藥局舊址是孫中山先生在革命成功前的一個辦公地點,見證著他在澳門的生活景象,意義非凡。

建於 1892 年以前的草堆街 80 號房屋即現在的中西藥局舊址,至今為止,最少有一百二十二年以上的歷史,是澳門歷史比較悠久的建築。它亦是澳門歷史上最早由華人開辦的售賣外國藥物及有西醫看診的民間私人診所之一,彌補了公共醫療部門或鏡湖醫院等大型醫療機構在華人私人診所領域上的空白,是華人接觸西方醫療的平台,對澳門醫療史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7.4 建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 西藥局舊址符合"(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四)在 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 面的重要性。"此三項標準,建議將其評定為紀念物。

7.5 參考圖片



圖 7.5.1:修復前的正立面。



圖 7.5.2: 中西藥局舊址後立面。



圖 7.5.3:修復時發現正立面的文字"飲香僊館"。



圖 7.5.4:後立面頂部之灰塑。



圖 7.5.5:中式瓦片屋頂。



圖 7.5.6:中西藥局舊址附屬空間考古照片。



圖 7.5.7: 建築物內有一天井。



圖 7.5.8:建築物內部情況。

7.6 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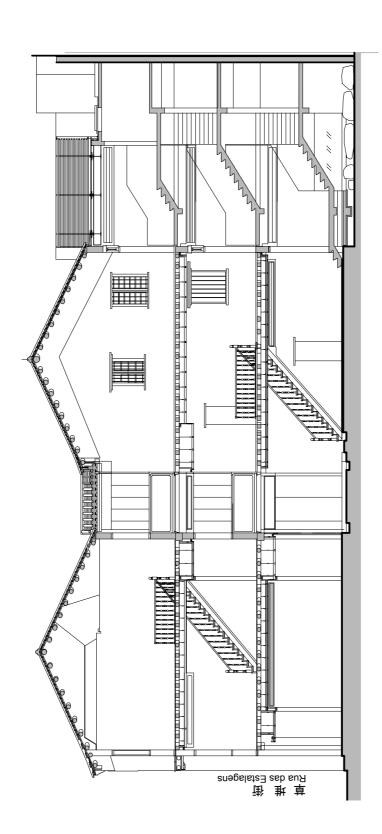
7.6.1 地面層平面圖

7.6.2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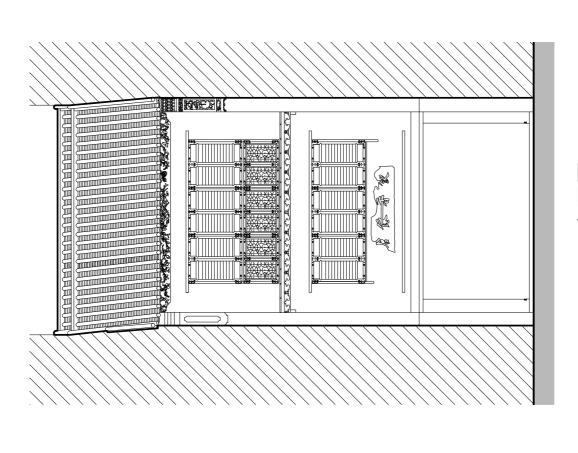
7.6.3 剖面圖及正立面圖



中西藥局舊址 Antiga Farmácia Chong Sai



A-A剖面圖 corre



正立面圖 ALÇADO 中西藥局舊址 Antiga Farmácia Chong Sai

5m

ന

 \circ

